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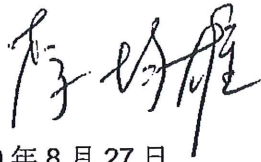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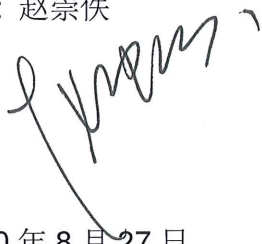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8月27日